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叔友主持，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6 名，张大学监事委托冯波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规定，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事项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共同签署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4,604,777,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6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 948,584,146.87 元（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01%），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处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该分配预案能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分配预案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监事会同意该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规定，进行科目调整，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损益、净资产，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监事会认为：符合上级和公司制度规定。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2017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2017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本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2017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1. 该议案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2017 年，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将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该协议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